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認購協議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本公司之股份，基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鑒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內有關以下方面之若干條款：

1. 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2. 如果因股份合併導致股份之面值有所變動，認購價0.017港元將進行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的認購價乘以下乘數，而認購股份數目將以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的認購事項之代價6,135,000港元除以經調整的認購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該等調整應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生效。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為供說明用途，倘股份合併生效，認購價應調整至每股認購股份 0.34 港元，而認購股份數目則為 18,044,117 股認購股份。

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建議股份合併後進一步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莊宗明先生。